

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年級班週會預定計畫表 114.02

週次	日期(週四)	國一	國二	國三	高一	高二	高三
一	02/13	和 2/11(二)第一、二節對調／高三畢旅					
二	02/20	*班會 1／高一、高二國語文競賽(字音字形/作文/寫字)					
三	02/27	社團 1		班會	社團 1／國語文競賽(演說/朗讀)		畢冊編輯課 1
四	03/06	班會	班際排球賽	班會	生命教育暨自傷防治講座	班會	畢冊編輯課 2
五	03/13	社團 2		班會	社團 2		畢冊編輯課 3
六	03/20	*班會 2			性教育暨菸害講座(第六節)	情感教育暨性平講座	*班會 2
七	03/27	第一次定期評量					
八	04/03	兒童節暨清明節補假一日					
九	04/10	社團 3		班會	社團 3		班會
十	04/17	*班會 3		模考 4	班際排球賽／高一名師講座		
十一	04/24	社團 4		班會	社團 4		班會
十二	05/01	國二直笛比賽/國一觀摩		班會	*班會 3／英語作文競賽(第六節)		班會
十三	05/08	社團 5		班會	社團 5		班會
十四	05/15	名師講座	技藝教育說明會(第六節)	班會	班際籃球賽/高二學群講座		
十五	05/22	社團 6		班會	社團 6／英語文演講競賽		班會
十六	05/29	班際跳繩比賽	班會	畢業典禮預演	班會／英文單字競賽(第六節)		畢業典禮預演
十七	06/05	社團 7			社團 7		
十八	06/12	反毒教育紙風車巡演	技職教育宣導講座		班會	畢業旅行	
十九	06/20	班會			班會		
二十	06/26	和 6/30(一)第三、四節對調			和 6/30(五)第五、六節對調		

【班會及班會紀錄本相關注意事項】

1. 班會紀錄本及通報表領取地點：各班班級櫃(國中學務處前、高中教官室前)；繳回地點：學務處訓育組窗台櫃)。
2. 班會紀錄本若遺失請至學務處訓育組補買，工本費每本 30 元。
3. 活動股長請在表列第一次標記*班會(02/29)當天班會課前，從班級櫃領回班會紀錄本及班會通報表(若未在班級櫃看到班會紀錄本，表示之前未繳回學務處，請詢問前任活動股長或導師)。
4. 於表上標記*班會的日期，才有提供班會通報作為討論事項；每學期書寫次數不可少於三次(國三高三下學期至少兩次)。
5. 請於每次開完班會後確實完成班會紀錄本，完成後可繳回學務處訓育組存放，或活動股長自行存放教室保管。
6. 除表訂時間外，若班級有重要事務討論須作為紀錄，亦歡迎拿取班會紀錄本書寫。
7. 班會通報於討論後請張貼於班級公佈欄。
8. 僅畢冊編輯小組成員可以參加編輯課程。

※班會紀錄本檢查時間及注意事項：

1. 檢查日期：
 - (1)國三高三 04/24(三)12:30；國一國二高一高二 06/12(三)12:30。
2. 繳交期限：當日 12:30 前將班會紀錄本繳回學務處。
3. 檢查項目：
 - (1) 國三高三至少完成 2 次紀錄；國一國二高一高二至少完成 3 次紀錄。
 - (2) 每次紀錄須含導師簽名、每欄位皆不留白(僅臨時動議欄位可寫「無」)。
4. 檢查獎懲：
 - (1) 國中部各年級選出 4 本優良班會紀錄本、高中部各年級選出 2 本優良班會紀錄本，該班活動股長予以嘉獎乙次。
 - (2) 未依規定繳回的班級活動股長期末不予敘獎。
 - (3) 若通知過後仍未於期限內補齊繳回，則活動股長記警告乙次。